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II

统治史

卷二

The Intermediate Ages

中世纪的帝国统治和代议制的兴起——从拜占庭到威尼斯

[英] 塞缪尔·E·芬纳 著

王震 译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II

统治史

卷二

The Intermediate Ages
中世纪的帝国统治和代议制的兴起
——从拜占庭到威尼斯

[英] 塞缪尔·E·芬纳 著
王震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治史. 第2卷, 中世纪的帝国统治和代议制的兴起: 从拜占庭到威尼斯/(英)芬纳著;
王震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75-1115-6

I. ①统… II. ①芬…②王… III. ①政治制
度史—西方国家—中世纪 IV. ①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331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Volume II: The Intermediate Ages

By S. E. Finer

ISBN 978-0198207900

Copyright © C. J. Finer 1997

The Intermediate Ages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7.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td.,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英文原书出版于1997年。中文简体字版由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仅限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9-2007-737 号

统治史(卷二): 中世纪的帝国统治和代议制的兴起
——从拜占庭到威尼斯

著 者 (英)芬 纳

译 者 王 震

责任编辑 倪为国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元瑛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插 页 6

印 张 30.75

字 数 38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1115-6/K · 392

定 价 9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目 录

综 述	1
1. 过渡时期	1
2. “历史性宗教”的政治相关性	2
3. 为旧而生的“新国家”	5
4. 移民与入侵	7
5. 中世纪晚期的国家体系	9

第一部分 东欧与中东

第一章 公元 1000 年前后的拜占庭帝国	13
1. 大事记	14
2. 拜占庭政体的特征	19
3. 帝国的版图	21
4. 中央政府	22
5. 政府职能	37
6. 评价	46
7. 结论:拜占庭政治制度的遗产及其重要性	54

第二章 哈里发帝国(约公元 900 年)	58
1. 哈里发帝国兴衰大事记	62
2. 阿拔斯帝国的优势与缺陷	65
3. 政体的性质: 比较和对照	70
4. 帝国的版图	75
5. 哈里发	81
6. 中央政府	104
7. 公共工程	112
8. 评价	117
9. 结论: 哈里发帝国的特征与局限	127
关于马穆鲁克埃及的说明(公元 1250—1217 年)	130
1. 马穆鲁克政体的特征与重要性	130
2. 马穆鲁克概况	131
3. 埃及	132
4. 马穆鲁克统治	133
5. 马穆鲁克统治的负债表	138

第二部分 中 国

第三章 唐帝国	145
1. 从汉到隋的概况	145
2. 唐初(618—755 年)	153
3. 晚唐时期(755—874 年)	188
4. 唐代的终结(874—907 年)	200
5. 结论	206
第四章 明朝统治(1368—1644 年)	209
1. 明代社会与经济	210
2. 明代的转型	215

3. 统治架构	218
4. 中国人的宪政	220
5. 文书与瘫痪	233
6. 政府与“士绅”联盟	238
7. 管理不善	241
8. 政权的特征	249
9. 明政权的力量与缺陷	253

第三部分 欧 洲

第五章 封建背景	259
1. 黑暗时代	259
2. 中世纪早期的制度与军事	261
3. 中世纪的统治进程与架构	290

第六章 统治	305
1. 西欧和中欧的政治地理	305
2. 欧洲王国的发展	308
3. 英格兰封建王国	309
4. 法兰西:经典的封建王国	329
5. 德意志王国的解体	347

第七章 共和政体:佛罗伦萨和威尼斯	362
1. 自治的冲刺	363
2. 血腥的意大利	371
3. 城市共和制	376
4. 1370 年左右的佛罗伦萨政府	378
5. 至静之所:威尼斯	400
6. 中世纪共和制的遗产	436

第八章 代议制·····	442
1. 中世纪的伟大政治发明 ·····	442
2. 教会与世俗代表之间的联系 ·····	447
3. “代表”的含义 ·····	450
4. 代议制的特征 ·····	454
5. 三种代议制的比较(英格兰、法国和波兰) ·····	457
6. 代议制原则的命运 ·····	469
参考文献·····	471
译后记·····	483

综 述

1. 过渡时期

[613]传统上,欧洲历史被划分为古典时期、过渡时期和现代时期三个阶段。过渡时期的跨度大约为公元 450 年到公元 1450 年。尽管许多历史学家赞同将这种三段式划分用于中国、印度和其他地区,但在不同国家,每一阶段的起止时间将会有所差别。比如,在欧洲“中世纪”通常是指公元 476—1453 年;而在中国,“中世纪”往往是指从公元 190 年汉代败落到公元 581 年建立隋朝之间的 400 年“分裂时期”。

在政治形态演进方面,这个千年无论是对于欧洲还是对全球而言,都是一个重要而特殊的阶段。这一时期的政治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所有文明区域内都出现了贝拉^①所说的“历史性宗教”;旧的国家结构被摧毁,经过一个时期的动荡之后,一些地区建立了全新的国家结构;最后,来自欧亚“心脏地带”未开化部落的野蛮入侵打断了国家与社会的建构进程。

^① R. N. Bellah,《社会学家的工作:关于社会研究艺术的论文》(Basic Books, New York, 1964)。

2. “历史性宗教”的政治相关性

无论是伊朗的新祆教(neo-Zoroastrianism)、^①罗马帝国的基督教、中东的伊斯兰教,还是印度和其后中国的佛教,它们都包含有共同之处,即都认为只有自己崇拜了“真神”或以“正确”的方式信教。这些宗教往往是唯一的排他性宗教,在欧洲、中东以及查克萨提(Jaxartes)^②和印度北部,统治者通过或轻或重的制裁手段第一次将这些宗教强加给了这里的臣民。

这些历史性宗教都是程度不一的会众性宗教。也就是说,他们是信仰者的社团组织,其中每一个人在自身的救赎过程中都很重要,每一个信教者和统治者都是平等的。[614]这些宗教的仪式并不是由那些专门人员来完成的,而是需要个人直接参与这种神圣崇拜。那些表达了共同信仰的个人就组成了犹太人所说的“卡哈尔”(kahal),^③或是基督徒所说的“教会”(ecclesia),^④穆斯林的“乌玛”(umma),以及佛教徒的“僧伽”(sangha)^⑤。

由此出现了大量信仰者组成的宗教社团,在他们之外则没有救赎,即“教会之外无救赎”;另一方面,统治者则寻求将这些宗教信仰强加于其臣民身上。这是一种全新的现象,即便是犹太人也未曾如此。因为“摩西律法”只是针对犹太人的义务,异教徒可以通过遵守诺亚之子的“七戒”而得到救赎。统治者强制信教的程度则根据宗教和时代而各有不同。波斯萨珊王朝复兴了祆教,使之变得高度组织化,并一度严厉地迫害基督教教会。在西欧和拜占庭帝国,基督教也在各地被严厉地强

① [译注]兴盛于古代波斯帝国的一种宗教,又称“拜火教”或“琐罗亚斯德教”。

② [译注]即今日之“锡尔河”(Syrdarya, Sir-Daria),是源于中亚费尔干纳谷地的一条河流,流经今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三国,我国汉代史书称其为“药杀水”。

③ [译注]犹太人定居点的社区组织形式。

④ “教堂”,或“基尔克”(Kirk)(苏格兰语中的“教会”),源自希腊形容词“kyriakos”,就像在“上帝之屋”一样。

⑤ [译注]又称“僧众”、“和合众”,是指一种佛教僧人团体。

化。另一方面,伊斯兰教只是为了要与穆斯林的社会、政治、经济特权相一致,给非穆斯林臣民设立了相应的限制。中国的佛教和道教从未获得国家正统地位,而是变得非常灵活,并被纳入了国家的总体宗教信仰之中。

“国家强化的宗教性正统”的政治效应并不缺乏革命性。首先,正如古代以色列一样,在统治者遵守宗教规范问题上,信教者可以直接参与其中。即便是世俗政策,也可以被认定与宗教原则不符,在宗教实践中更是如此。由于教众对此类事务的不同程度参与,宗教社团也开始关注国家治理:在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世界,教众参与政治的程度很深;在伊朗,教众参与的程度稍低;在中国,由于僧侣结构的原因,佛教徒参与政治的程度最低。同样,这些宗教(需要再一次排除中国的佛教)在统治者的合法化或非法化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天主教教徒的眼中,高卢和西班牙的西哥特人与汪达尔人国王们算不上是合法君主;在许多什叶派穆斯林眼中,一个逊尼派哈里发也是非法君主,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相对而言,这些大众宗教为政治边界内部或跨越政治边界的忠诚提供了民众和意识形态基础:[615]西部的基督教国家在反对拜占庭帝国的希腊东正教方面找到了共识,反过来这些国家又可以利用这种正统来和穆斯林邻国之间进行无休止的征战。同样,这些穆斯林国家也可以利用其宗教忠诚引燃广大穆斯林对于十字军和拜占庭帝国的怒火。但是大众宗教作为分裂性力量的政治重要性可能甚于其促成团结的力量。通过强化某一种宗教或某种观点,统治者或许会疏远其臣民,乃至促使他们走上公开反抗之路。我们在研究拜占庭帝国和哈里发帝国时,会发现很多类似的例子。国家强化宗教正统就意味着国家迫害异端。异教徒们不大可能原谅那些迫害者,而国家也将会在异教徒入侵所导致的神学分歧中分崩离析。

国家强化宗教正统的另一个政治效应就是提供了殖民化和主流化的催化剂,其“副产品”便是外族被驯化。和平的福音传道与征服后的强制性皈依并行不悖——查理曼大帝征服撒克逊人后的大规模洗礼,条顿骑士在东普鲁士和立陶宛的统治,或是十字军的历次东征无不如此。穆斯林并不倾向于使用武力强制异教徒皈依,然而他们的神圣义

务却是从伊斯兰地区到战争地区(Dar al Harb)进行“圣战”。

我们或许可以通过历史性宗教和国家强制性宗教正统的三个附带现象作为结论:起初是政府受宗教狂热的支配,或是受那些极度狂热的教徒挑拨,在历史上第一次开始剥夺、羞辱、处罚、折磨、残害乃至烧死那些反对它们的臣民。除了那些没有公开遵守规定宗教仪式的人,连那些只是表达不同宗教观点的人也要受到惩处。这一可怕实践源自与此前不同的历史性宗教的观点,即现世生活只是通往永生的一个短暂间隙,只有通过善行和善念,人类灵魂才能够从长期的折磨中获得救赎,这是教徒们不可动摇的信念。对于异教徒的迫害是萨珊王朝祆教的特征,也是基督教的一个特征。为此,我们必须感谢希波的圣奥古斯汀(St Augustine of Hippo)。^①

另一个特征是有组织的专业神职人员重新出现,他们是世俗统治者的一种制约。我们对于古代中东和埃及的类似现象已经有所了解,[616]只不过在希腊—罗马世界和中国,一度无关紧要的祭司阶层也开始重现,并且比此前更为强大和独立。在一些社会中,它们是由“饱学之士”组成的机构,并非正式的或具有等级的社团,但由于其对民众的指导作用,它们往往非常有影响力。比如,作为“宗教机构”而不是为“穆斯林教士”代言的“乌勒玛”(ulema)即属此类,印度诸邦国中的婆罗门同样如此。包含有许多僧侣与寺庙联盟的佛教“僧伽”在日本也发挥了最为重要的政治角色。在所有宗教机构中,拜占庭帝国的希腊东正教最有组织性,也更为独立;罗马教廷组织的天主教堂几乎成了世俗权威的主人。在这些国家中,我们应当考察这些宗教机构或有组织的教堂给政治结构和政治过程所带来的新内容。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即便是在中国,佛教也没有成功地获得对于帝制的抵消性权力,复兴后的儒学开始成为类似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功能性替代。这就是第三个附带现象:文化。作为信仰体系,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和新儒家开始将民众的世界观和生活方式塑造成一个与众不同的多彩文

① P. Brown,《奥古斯汀与希波克拉底》(Fodor, 1967),第234—238页;以及第240页“宗教裁判所的第一位理论家”。

化世界。它们创建了一个社会思想框架,后者又滋养并制约着各种形态的政治权力实践。

3. 为旧而生的“新国家”

公元3世纪早期,主要的政治架构一个接一个地瓦解了。汉王朝也在这一时期灭亡,自此中国开始经历了大约400年的政治碎片化时期。公元5世纪时,西罗马帝国也开始慢慢解体。大约同时,印度北部的笈多王朝在亚欧游牧部落的入侵下也被摧毁。只有两个大国幸存了下来,它们分别是东罗马帝国和它的近邻死敌波斯萨珊王朝。阿拉伯人来到了,波斯、利凡特和北非相继落入阿拉伯人之手。此时,只有一个古代国家幸存了下来,那就是位于巴尔干和安纳托利亚的拜占庭帝国。

印度笈多王朝没有继任者,它注定要成为其对手的囊中之物。受到侵蚀的东罗马帝国开始转变为操希腊语的东正教官僚专制体制,我们称其为“拜占庭帝国”。[617]然而,其他地方则出现了领土的统一,而不是分裂。在阿拉伯人攻击之前,残忍的隋王朝(公元589—618年)和唐王朝(公元618—907年)根据传统疆域重新统一了中国,并开启了一个伟大的盛世时代。

但是在其他地区,蛮族入侵者和传统结构之间的冲突既没有导致毁灭(笈多王朝),也没有进行重建(拜占庭帝国和中国),而是引出了一种全新的政体形态。作为掠夺性霸主,阿拉伯人最初利用当地的管理办法进行统治。当它们的征服巩固以后,阿拉伯人的部落组织开始转变为专制结构。然而,哈里发帝国和之前官僚专制帝国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其宗教。伊斯兰教勾画出了一神权政治。宗教与国家利益(raison d'état)之间出现的紧张与曾经折磨古代以色列的情形并无二致。宗教与政治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它们之间随后发展出的共生关系使得哈里发政体与该地区此前出现的其他国家形式都大不相同。

和罗马帝国晚期同样有所不同的是它在西欧的继任者。在这里,部落王权开始适应帝国统治,并开创了一个漫长的蛮族入侵插曲。在此期间,它的文化几乎湮灭,政治权威也烟消云散。直到10世纪中期,

西欧才开始了重新统一进程,并且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实现,用一个有争议的词汇来描述就是“封建主义”(feudalism)。比如,到13世纪时,英格兰、法兰克和西西里王国都采用了封建君主制。大约公元1450—1500年,在英、法封建王国之外,又出现了“民族国家”。这是另一种新的政治形态。

当这些统治(regna)在开化那些边界内的野蛮部落时,这些由国君和军事领袖统治的部落地区也获得了新的文化,并被迫变成了基督教徒。因此,为了抵制这种入侵,它们按照类似的统治形式把自己在政治上组织起来。波希米亚、西班牙和匈牙利的斯拉夫国家开始出现。在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强大而有力的贵族们控制了对手,最终又分别成为挪威、丹麦和瑞典的臣民,并在这一过程中经过福音传道成为天主教徒。欧洲北部和东部的基督教国家就是这样形成的,西班牙北部的西班牙王国最终打破了阿拉伯人对于其南部的控制,并在1248年征服了格拉纳达(Granada)王国。与此同时,从1095年开始,各种各样的统治者和大公国都曾携带着十字架、宝剑与火深入利凡特地区,在这里建立基督教的封建王国。

前面提到的这些都是拉丁地区,也就是罗马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世界,实际上拜占庭帝国的东正教同样不甘人后。[618]东正教传教士曾渗透到俄罗斯和巴尔干南部的斯拉夫地区传播福音。这些斯拉夫领土将帝国视为政治样板,特别是教会与君主之间的关系。在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地区也出现了原始的王国,俄罗斯内部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公国。拜占庭所辐射到的这些地区似乎可以被恰当地称为“拜占庭联邦”。然而,公元1204年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洗劫了君士坦丁堡后,拜占庭帝国开始变得非常虚弱以至不能抵挡穆斯林的新进攻。只是这一次帝国面临的挑战并非来自阿拉伯人,而是一个被阿拉伯人强制皈依伊斯兰教的新种族,这就是突厥人。

公元11世纪,塞尔柱突厥人攻占了波斯,将其他突厥人从巴格达驱逐出去,并充当了哈里发保护人的角色。塞尔柱突厥人复兴了伊斯兰的军事力量。在公元1071年的曼西喀特(Manzikert)战役中,塞尔柱突厥人击败了拜占庭帝国,夺取了半个安纳托利亚地区。半个世纪后的

1176年,塞尔柱突厥人在迈里奥塞费隆(Myriocephalon)也遭受了一次决定性失败。此后,突厥人统治了中东地区。他们消灭了十字军建立的王国,在埃及建立了新的军事王朝——马穆鲁克王朝,并且很快就成为中东地区主要的穆斯林势力。但是,公元1243年塞尔柱突厥人在安纳托利亚被蒙古人击败。当蒙古宗主国势力衰退的时候,地方性权力开始转移到另一个早已存在的突厥集团手里。他们便是奥斯曼土耳其人,后者消灭了拜占庭帝国并继续侵占阿拉伯领土——马穆鲁克的埃及和北非等地,并最终建立了持续500年之久的强大的奥斯曼帝国。

在此之前,在世界的另一边,重建后的隋唐帝国(公元589—975年)也在军事力量和文化艺术上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国本身是印度佛教的接受者,但它又变成了佛教的传播者。中国首先向它的邻国输出了艺术、文字、文学,并向这些邻国提供了政治范式。所有这些都是通过其军队和开拓者在南进过程中实现的。环绕中央王国的那些原始小邦纷纷采取防御性举措,其中有西部的吐蕃人,长城以北的突厥人和蒙古人部落。不过,中国对于日本和朝鲜的影响非常重要。当佛教徒在朝鲜宣扬佛法时,这里的三个王国照搬了中国模式,它们的语言、文学和文字都采用了汉语。朝鲜在中国和日本之间充当了桥梁作用,而这些岛屿很晚才进入世界历史。直到公元3世纪,日本仍然是一个半部落地区,王室当局依托于其中的某一个宗族。中国文字和佛教在日本的国家形成之前即已传入。[619]日本国家的形成不会早于公元604年,很可能是在公元646年。当年日本王室发动了“大化改新”,这一规模宏大的改革措施旨在建立一个高度集中的官僚君主制政权,确切地说是像唐朝那样统治。但是,在日本的政治与社会现实中,部落内战依然激烈,于是新的政治秩序变得越来越有名无实。当日本在公元11世纪迎头赶上的时候,其政治体制已与中国截然不同,而是一种与欧洲更为接近的封建政体。

4. 移民与入侵

曾经摧毁或破坏古代文明帝国的那些因素继续阻止或至少是延迟

了后续国家的形成,这就是未开化部落的入侵浪潮。这些蛮族部落大多来自欧亚大陆的中心地区,也即著名地缘政治学家麦金德(Mackinder)所谓的“心脏地带”。从这里可以向南、东、西三个方向流动,它们就像是蒙昧主义的触须一样伸向整个大陆外围:中国、印度、波斯、中东与欧洲。

公元11世纪,欧洲北部和西部的王国,以及神圣罗马帝国内部的小邦国已经开始定居下来,伊斯兰教已经被逐出西班牙,东欧已经被基督教化并很快建立了自己的王国。但是,亚洲游牧民族的运动并未停止。在远东,蒙古部落之一的女真人从宋王朝手中攫取了中国北部地区,并建立了强大的女真人国家“金”。如前所述,突厥部落肢解了哈里发帝国,占领了大部分安纳托利亚高原,并在此建立了组织良好的塞尔柱突厥人国家,就像在埃及建立起奇异的“马穆鲁克”奴隶制国家(slave-soldier state)一样。

当所有这些国家,包括俄罗斯南部的新生国家都定居下来时,另一个来自北方草原的毁灭性力量又出现了。蒙古人铁木真统一了草原各个部落,建立起至高无上的“成吉思汗”统治。在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统治之下,中原地区悉被征服,宋王朝灭亡。波斯陷落后,由一个蒙古大可汗统治。蒙古人通过征服波斯,洗劫巴格达并处死哈里发,对西部形成了压力。蒙古人还击溃了位于安纳托利亚高原上的塞尔柱突厥人国家,迫使其领导人称臣纳贡。只有在蒙古人掉头转向叙利亚时,他们于公元1260年^①在阿音扎鲁特^②被马穆鲁克拜伯尔斯^③打败。蒙古军队还曾深入欧洲,攻占了俄罗斯的南部和中部地区,并在伏尔加河畔建立了金帐汗国。他们还击溃了波兰人、匈牙利人以及日耳曼人的军队,[620]只是因为成吉思汗死后出现的王位继承问题才不得不撤出。

① [译注]英文原文为1206年,这场战役的确切年份应为1260年,此处疑为原作者之误。

② [译注]又译为“艾因扎鲁特”(Ain Jalut),是指公元前1260年9月在巴勒斯坦地区的加利利所进行的一场战役,蒙古军队在这场战役中被埃及马穆鲁克的军队所打败,蒙古人南下进攻非洲的势头由此被遏制。

③ [译注]即“Baybars”(约1223—1277年),埃及马穆鲁克王朝第四任苏丹,他统一了埃及和叙利亚的穆斯林,抗击并阻止了蒙古大军西征的势头,被后世尊为“伊斯兰教的捍卫者”。

蒙古人的征服中止了俄罗斯南部地区的政治演进,结束了哈里发的统治,使塞尔柱突厥人在安纳托利亚建立的国家土崩瓦解,并使东欧和东南欧地区的国家建构进程陷入混乱。在中国,当忽必烈皇帝(汗)的建设性统治结束之后,蒙古人也使整个国家陷入了混乱,最终导致了公开反叛。在残忍的冒险家朱元璋带领之下,中原汉族人将蒙古人赶到了长城之外,并于公元1368年建立了好斗的大明王朝。在安纳托利亚,土耳其领主们向拜占庭帝国开战,并于公元1393年在巴尔干和安纳托利亚地区建立了帝国,拜亚吉德苏丹(Bayazid)再一次将这里的塞尔维亚、波斯尼亚、保加利亚置于其枷锁之下。最后,亚洲游牧部落发动了另一次进攻。帖木儿蹂躏了波斯东部,打败了金帐汗国,1391年攻取巴格达,并于公元1402年打败了安卡拉的拜亚吉德苏丹。但是除了中亚地区外,帖木儿的征服在其死后荡然无存。在建立新国家方面,帖木儿的作为只是让奥斯曼帝国的巩固推迟了半个世纪,并通过肢解金帐汗国强化了新生的莫斯科大公国。

5. 中世纪晚期的国家体系

如果我们从公元8世纪开始算起,就可以有如下发现。

中国:实力强大的扩张主义者——唐帝国已延伸到了中亚地区;

哈里发:它使唐帝国对北非和西班牙的影响宣告终结,它过度扩张的官僚专制受宗教机构和持不同政见的反对派的限制,并受困于其庞大的统治地域;

拜占庭帝国:它是一个局限于巴尔干和安纳托利亚(在意大利有立足点)地区的东正教国家,也是一个官僚的世俗专制统治,它为了生存而与斯拉夫人、保加利亚人和阿拉伯人斗争。

欧洲西部正处于黑暗时代,它被短暂的日耳曼王权所覆盖。欧洲北部的斯堪的纳维亚依旧是处于部落状态的异教徒,易北河以东地区同样如此。直到17世纪才出现了具有持久性的政治体制,这里的政治基础都基于一个全新的原则:封建主义。

到公元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攻陷时,形势已经大为不同。

在大明王朝统治之下,中国是一个统一、富足且充满活力的帝国。日本已经摆脱了它的模仿性,开始变成一个尚武的封建国家,但却饱受可怕的内乱之苦。印度仍然是一个小邦国的组合体。在中亚地区,帖木儿人仍在掌权,但其西部却是强大的穆斯林帝国——奥斯曼帝国。奥斯曼帝国的边界向西延伸至匈牙利和亚得里亚海,[621]长寿且奉行军国主义的奥斯曼帝国扩张了两个世纪之久。在欧洲东部,是进攻金帐汗国的莫斯科公国领地,它很快就攻占了乌克兰,建立了俄罗斯民族国家的最初形态:即像拜占庭那样君权高于教权的国家。波兰、匈牙利、波希米亚也建立了强大的王国。然而,在欧洲中部,从波罗的海到地中海,尚未出现拥有固定领土的国家,有的只是城邦和公国,其中威尼斯的权力至高无上。在欧洲西部,封建政体只是最后的剧痛。这里不同于中国,汉帝国的继承者们重建了国家统一,并实现了中兴;而西欧和北欧只是分裂成了今日我们所看到的民族国家,并且仍将继续保持下去。